**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107/06/14版

1. 計畫緣起

「客家基本法」第12條規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

教育部於民國103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學校正式課程依性質區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二大類：「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校訂課程」則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2014）。

「校訂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彈性學習課程」的方式實施，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的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綜上所述，可知客語若能結合校訂課程，除了能增進學生之學習的質與量，於課程亦將會有整體性的發展與規劃。

為使各級學校之客語課程與教學，能夠審酌學生學習需求與學校發展特色，並結合在地客庄生活情境，透過文史走讀尋根、文化生活體驗、文創美感設計、文學在地創作等方式，有效整合跨領域的學習重點，以發展學生的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進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客語的動機及品質。爰訂本計畫，以建構系統模組化之素養導向客語校訂課程，並整合及提供各項客語學習資源。

1. 計畫目標
2. 形塑學校學習客語之情境，發展學校客語之校本課程。
3. 培力學校及區域聯盟具有推動客語校本課程發展推廣之人才。
4.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發展校本之客語校訂課程。
5. 藉由情境學習，強化學校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客語使用之意願與能力。
6. 補助對象：公（國、縣、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以下統稱學校）。
7. 計畫期程：
8. 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9. 重要期程：
10. 說明會：
11. 北區：
12. 時間：107年6月 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2:30
13.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1. 參與對象：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2. 中區：
3. 時間：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12:30
4.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視聽教室(2樓)

(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號)

1. 參與對象：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2. 南區：
3. 時間：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2:30
4. 地點：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藝文教室

(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

1. 參與對象：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2. 東區：
3. 時間：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15:30
4. 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

1. 參與對象：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2. 受理及審查：
3. 107年7月16日前受理各級學校提案申請，以利後續參加工作坊討論。
4. 俟工作坊結訓後，公（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學校之修正計畫，函送本會；餘之修正計畫逕送本會。本會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相關事宜。
5. 工作坊：

學校於107年9月底前參與種子教師基礎及回流課程工作坊，發展客語結合校訂課程。

1. 執行與輔導諮詢：

學校於107年8月至108年2月執行客語結合校訂課程，並於執行期間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且配合專業輔導團隊之輔導及研究，以精進課程發展。

1. 成果發表：

學校於108年2月底(暫定2月26日)前參與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成果發表會，以達典範學習之效。

1. 辦理方式
2. 情境學習：

營造之課程內容及學習主題以符合現代生活方式及學童成長環境為主，以提升學習意願及對族群文化認同。

1. 課程實施：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區分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兩階段：

1.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階段

1.於每年級每學期於彈性課程實施以達15節以上為原則。

2.於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學校須以客語為主要教學語言，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50%以上。

3.於非上述區域之學校，可使用雙語（華、客語）採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然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30%以上。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於每年級每學期於校訂必修及選修中實施。

2.可使用雙語（華、客語）採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然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50%以上。

1. 實施策略：
2. 課程設計應兼顧知識的整合建構、強調真實生活經驗的連結，並將客語結合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技藝活動等方式實施。
3. 可透過文史走讀尋根、文化生活體驗、文創美感設計、文學在地創作等面向，有效整合跨領域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主題及內容。
4.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以同一學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共同推動為優先。
5. 師資培訓：

參加本計畫執行之學校教師須以2到3人為小組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1. 輔導方式：

由專業輔導團隊辦理種子講師教學培訓及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作業。

1. 補助項目及額度
	1. 補助項目
2. 教材教具：配合本計畫實施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不含設備費)，每校以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為上限。
3. 教材編輯費：因應課程所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屬之，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600元。
4. 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每人授課節數乘以每節40元計算，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
5. 社群講師鐘點費：考量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需求，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800元。
6. 授課鐘點費：課程實施階段聘請客家文化專業人員所需，每節400元整。
7. 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專業輔導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課程教學，人員配置請學校妥善規劃。若為班級導師者，請准予給予全天之代課費用。
8. 諮詢費：因課程研發需要，聘請外部人員進行課程諮詢，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人次上限2,500元。
9.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10. 差旅費：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專業輔導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得參照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之規定，支領起、返程日之交通費（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之辦理地點距服務學校三十公里以外）及住宿費(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之辦理地點距服務學校六十公里以外，每人每日以1,600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11. 雜支。
	1. 補助額度：

每校最高補助40萬元整。

1. 申請期限及方式
2. 有意辦理本計畫之公（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以學校為單位，依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將實施計畫（如附件2，以A4格式繕打）於107年7月16日前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綜整各校之計畫後，連同申請表及實施計畫，函送本會提出申請，餘請逕向本會提出申請。以利後續參加工作坊討論。
3. 俟回流工作坊結束後，公（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以學校為單位，修正**原**計畫書內容(前於107年7月16日前函送本會之計畫書)，並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綜整各校之修正計畫後，函送本會核備，餘請逕向本會核備。
4. 有意辦理本計畫之各級學校，囿於校長異動，致未及於107年7月16日前提出申請者，請於107年8月15日前逕函送本會，以專案辦理審查。
5. 審查方式及項目
6. 實施計畫
7. 課程主題內容，易學易懂並與學生生活經驗連結。
8. 學校與在地社區文化資源之連結及實施課程的配套措施。
9. 課程設計否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階段需求，且依年齡增長螺旋式加深加廣內容。
10. 經費概算編列合理性。
11. 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陳報主任委員核定之。
12. 成果分享
13. 平時成果分享：每校每月傳送一次日常班級教學、師生自然使用客語等影片至指定YouTube網頁分享，並彙整成期中報告。
14. 計畫期末成果：於學年末提報成果報告，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
15. 前開上傳之影片以非公開模式辦理。
16. 經費撥付與核銷
17. 補助款除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費撥付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開立統一領據函送本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開立領據，備文逕送本會據以憑撥。
18. 補助款分兩次核撥，第一次撥付40%，於計畫核定後辦理；第二次撥付百分之60%，於計畫核定後108年2月底前檢具107學年上學期(107年8月至108年1月)成果報告(如附件3)及教學日誌(如附件4)函送本會撥付，若未符合執行進度者，應同時繳回未達進度比例之補助款。
19. 第一期款年度經費轉正：於107年12月15日前，檢具各校符合第一期款撥付比例之執行進度表（如附件5）及期中報告(如附件6)，函送本會辦理。
20. 經費核銷：將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7）及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分析如附件3及照片）除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陳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函送本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備文逕送本會核銷結案。採就地審計辦理方式，相關原始憑證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21. 有關補助款依相關規定應代為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縣（市）○○國民○○學**

**附件1**

**107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申請表**

|  |
| --- |
| 一、申請計畫名稱： |
| 1.單位全銜： 地址：郵遞區號□□□ 網址： |
| 2.本案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
| 3.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4.計畫執行地點： |
| 5.現況分析：(1)校長：\_\_\_\_\_\_\_\_\_\_\_\_\_\_\_\_ □客籍 □非客籍(2)教師背景人數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男 | 女 | 備 註 |
| 客籍 |  |  |  |
| 非客籍 |  |  |  |

 (3) 學生背景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男 | 女 | 年級 | 年級 | 年級 | 年級 | 年級 | 年級 |
| 客籍 |  |  |  |  |  |  |  |  |
| 非客籍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計畫內容摘要：1.辦理期程：2.預定開辦內容：3.預定開班數：4.每班學生數：5.總學生數：6.帶班師資名單及背景： |
| 三、預期效益（執行本計畫對促進客語傳承之實質效益）： |
| 四、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並檢附經費概算表**） |
| 計畫總經費 |  |
| 七、活動宣導計畫： |
| 八、預期困難？是否有解決方案？ |
| 九、填表單位：  （**關防**） |

縣（市） 國民 學

**附件2**

107學年度申請**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課程架構**

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全校課程架構設計、各年級課程進度及課程發展進度（**附表1**）。

**肆、本校與社區文化資源之連結概況**

**伍、組織分工職掌及人力團隊**

**陸、經費概算(如附表2)**

**柒、預期效益**

**附錄（表一）課程實施方案**

**附表1**

1. 課程架構圖（可審酌學生需求、學校及社區特色自行設計）
2. 課程進度表

\_\_\_\_\_\_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  |  |
| --- | --- |
| 節次 | 107學年度上學期 |
| 課程內涵 | 實施方式 | 實施說明 |
| 第1節 | 食安與健康-擂茶V.S手搖杯 | □班級教學□班群教學□學生社團 | 小組討論、問卷調查、訪談、踏查、角色扮演、展演發表 |
| 第2節 | 客家曬鹹淡：食物加工與保存 |  |  |
| 第3節 | 為食安把關-從客家飲食文化談起 |  |  |
| 第4節 | 客家創意料理直播樂 |  |  |
| 第5節 |  |  |  |
| 第6節 |  |   |  |
| 第7節 |  |  |  |
| 第8節 |  |  |  |
| 第9節 |  |  |  |
| 第10節 |  |  |  |
| 第11節 |  |  |  |
| 第12節 |  |  |  |
| 第13節 |  |  |  |
| 第14節 |  |  |  |
| 第15節 |  |  |  |
|  |  |  |  |

(考量部份學校安排一週兩節，隔週開課，故以節次做課程安排)

**107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備註 |
| 人事費 |
| 1 | 社群講師鐘點費 |  |  |  |  |
| 2 | 授課鐘點費 |  |  |  |  |
| 3 | 代課費  |  |  |  |  |
| 4 |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健保補充保費 |  |  |  |  |
| 業務費 |
| 5 | 教材教具 |  |  |  | 每校以5萬元為上限。 |
| 6 | 教材編輯費 |  |  |  |  |
| 7 | 語言研究費 |  |  |  |  |
| 8 | 諮詢費 |  |  |  |  |
| 9 | 差旅費 |  |  |  |  |
| 合計 |  |  |
| **1.上述各項經費核實支付。****2.業務費得視實際支用情形，相互勻支。**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主計人員：**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單位全銜）**

**附件3**

**辦理107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壹、封面**（計畫名稱/校名/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內容**

一、依據

二、計畫名稱與內容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一、計畫名稱 |  |
| 二、計畫目標 |  |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客家委員會 |
| （二）辦理單位 | ○○市/縣政府教育局（處） |
| （三）執行單位 | ○○市/縣○○國民○學 |
| 四、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 （一）地址 |  |
| （二）電話 |  |
| （三）傳真 |  |
| （四）計畫聯絡人 | 姓名：職稱：電話：E-mail： |
| 五、計畫架構與期程 | 年級 | 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 | 師資 | 參與人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經費使用 | （一）核定金額 |  |
| （二）實際支出額 |  |
| （三）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 例：\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成核銷。（或預計\_\_\_\_\_年\_\_\_\_\_月完成核銷）經費落差說明： |

三、實施內容（字數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字）

（一）教材/活動之內容

（二）實施步驟與方法（授課方式）

四、成果與效益（字數不得少於一千字）

五、自評與建議(字數不得少於一千字)

**肆、附錄**

1. 課程實施進度表（含上課日期、節數、教學內容。一併附錄相關教材、教案）
2. 參加人員名冊。
3. 經費結報明細表(影本)。
4. 活動相片（活動每一流程至少兩張，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一張A4至少排版兩張以上，以減省會議資料紙張用量）。

**（單位全銜）**

**附件4**

**辦理107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客語結合校訂課程**

**教學日誌（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授課時間** |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 時 分** | **授課地點** |  |
| **課程** |  | **授課班級** | **年級** |
| **單元** |  |
| **教學者** | **主 教 學** | **協 同 教 學** |
|  |  |
| **授課活動內容** |  |
| **課程之檢討與建議****協同教學教師教學心得與反思** |  |

**成果照片（每堂課程至少2張照片）**

|  |  |
| --- | --- |
|  |  |
| **說明：** |  |

**（單位全銜）**

**附件5**

**辦理107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客語結合校訂課程**

**執行進度表**

  **107年8月至○○○年○○月**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受補助單位 |  |
| 聯絡人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計畫總經費 |  | 核定補助金額 |  |
| 計畫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截至107年12月15日預定累計進度 | 40% | 截至\_\_\_\_年\_\_\_\_月實際累計進度（%） |  |
| 執行情形（說明已完成之工作項目） | 例如：班級日課表 |
|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
|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  |
| 執行進度落後補救措施 |  |
| 受補助單位戳章 |  | 填表日期 |  |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單位全銜）辦理107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客語結合校訂課程**

**附件6**

 年 月至 年 月期中報告

|  |  |  |  |
| --- | --- | --- | --- |
| 縣（市） |  | 學校名稱 |  |
| 業務承辦人職稱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補助金額 |  |
| 平時成果分享： |
| ＿＿月 | 主題： |
| 網址連結： |
| ＿＿月 | 主題： |
| 網址連結： |
| ＿＿月 | 主題： |
| 網址連結： |
| ＿＿月 | 主題： |
| 網址連結： |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單位全銜）**

**附件7**

辦理**107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客語結合校訂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業務費得視實際支用情形，相互勻支。**

承辦人員： 電話： 出納： 會計： 單位主管：